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4年9月入學及2025年2月入學)

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洽詢電話：+886-8-7703202 分機 6216

傳真：+886-8-7740208

信箱：international@mail.npust.edu.tw

網址：<https://oia2.npust.edu.tw/zh/future-students/>

目 錄

| | |
|-----------------------|-------------------|
| 壹、招生作業期程 | 2 |
| 貳、招生方式 | 2 |
| 參、入學審查及審查程序 | 3 |
| 肆、申請資格 | 3 |
| 伍、招生系所、名額、語言能力基準及修業年限 | 5 |
| 陸、各項費用收費基準 | 7 |
| 柒、獎助學金 | 9 |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9 |

壹、招生作業期程：

● 秋季班(2024年9月入學)

| 項目 | 日期 |
|--------|----------------------|
| 線上申請 |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
| 文件審查 | 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31日 |
| 公告錄取名單 | 2024年6月中旬 |

● 春季班(2025年2月入學；僅招收碩、博士生)

| 項目 | 日期 |
|--------|------------------------|
| 線上申請 | 2024年8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
| 文件審查 |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
| 公告錄取名單 | 2024年12月中旬 |

貳、招生方式：(一律採線上系統申請)

一、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

二、所需文件：

- (一)申請學士班請交讀書計畫/申請碩、博士班請交研究計畫
- (二)最高學歷證明(經台灣大使館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
- (三)學業成績單(經台灣大使館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
- (四)二封推薦信(不同的推薦人、格式不限)
- (五)財力證明(餘額至少等值美金3,000元)
- (六)申請英文授課系所需提交英語能力證書(至少TOEFL 457或IELTS 4.0或TOEIC 550)
- (七)申請中文授課系所需提交華語能力證明(至少TOCFL A2)
- (八)護照
- (九)其他有利申請的文件(選項)

註：非中文或英文文件，請提供英文譯本。

參、入學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建立帳號：請至本校線上系統申請個人帳號，牢記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以便日後登入系統修改資料及接收學校通知。
- 二、文件上傳：請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要求文件。
- 三、送出申請：請於填妥各項申請資訊及上傳要求文件後，於系統確認頁面按”Apply”送出申請。
- 四、入學審查：申請文件由國際事處送各系(所)初審，各系(所)審查結果經入學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錄取。
- 五、錄取通知：審查會議後，於線上系統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個別寄送錄取通知。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應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申請入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為終日計算之。

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不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若獲分發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註一：依據「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 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國籍法」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註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2項：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於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前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二、具外國國籍且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2項第1至3款規定(亦即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以上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僅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請逕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僅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五、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5項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六、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外國學生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七、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八、凡在中華民國國內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九、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告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查閱教育部網站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伍、招生系所、名額、語言能力基準及修業年限：

一、113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計學士班119名、碩士班53名及博士班38名。

二、申請中文授課系所，申請人應具備華語文能力，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級(含)以上；獸醫學系學士班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B1級(含)以上。申請英文授課系所，申請人需具有英語文能力，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級(含)以上。

三、語言檢定證明替代文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申請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語言檢定證明。

(一)申請中文授課系所：

1. 母語為中文：請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描述您平時使用中文的情況、學習的狀況以及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請提供該學位中文授課證明。

(二)申請英文授課系所：

1. 英語系國家：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免繳語言能力證明。
2. 前一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取得：請提供畢業證書作為證明。
3.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

四、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招生系所詳如下表：

註：CEFR B1=TOEFL iTP 457, TOEIC 550, IELTS 4.0

| 中文授課系所 | 學位別 | | |
|------------|-----|----|----|
|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 | | ✓ |
| 農園生產系 | ✓ | ✓ | ✓ |
| 食品科學系 | ✓ | ✓ | ✓ |
| 森林系 | ✓ | ✓ | |
| 水產養殖系 | ✓ | ✓ | ✓ |
|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 | ✓ | |
| 植物醫學系 | ✓ | ✓ | |
|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 ✓ | ✓ | |

| | | | |
|------------|---|---|---|
| 生物科技系 | ✓ | ✓ | |
| 獸醫學系 | ✓ | ✓ | ✓ |
|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 | ✓ | |
|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 | ✓ | |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 | ✓ | ✓ |
| 機械工程系 | ✓ | ✓ | |
| 土木工程系 | ✓ | ✓ | ✓ |
| 水土保持系 | ✓ | ✓ | |
| 車輛工程系 | ✓ | ✓ | |
| 生物機電工程系 | ✓ | ✓ | |
| 材料工程系 | ✓ | ✓ | |
|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 | ✓ | |
| 農企業管理系 | ✓ | ✓ | |
| 資訊管理系 | ✓ | ✓ | |
| 工業管理系 | ✓ | ✓ | |
| 企業管理系 | ✓ | ✓ | |
|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 ✓ | ✓ | |
| 餐旅管理系 | ✓ | ✓ | |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 ✓ | |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 ✓ | |
| 社會工作系 | ✓ | ✓ | |
| 應用外語系 | ✓ | ✓ | |
| 休閒運動健康系 | ✓ | ✓ | |
| 幼兒保育系 | ✓ | ✓ | |

| 英文授課系所 | 學位別 | | |
|--------|-----|----|----|
|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 食品科學系 | | ✓ | ✓ |
| 生物科技系 | | ✓ | |
| 獸醫學系 | | ✓ | ✓ |

| | | | |
|--------------------|---|---|---|
|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 | ✓ | |
| 農企業管理系 | | ✓ | |
|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 ✓ | ✓ | ✓ |
|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 | | ✓ |
|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 | | ✓ |

陸、各項費用收費基準(費用以一學期計算；幣別為新臺幣)：

一、學費收費標準

| 學院 | 學士班 | 碩、博士班 | | |
|------|---------|---------|-----------------------------|---------|
| | | 學雜費基數 | 學分費(每學分3,750/ 每學期最多15學分) | 合計 |
| 農學院 | 46,470元 | 13,250元 | 3,750x15=56,250元 | 69,500元 |
| 工學院 | 48,540元 | 13,740元 | 3,750x15=56,250元 | 69,990元 |
| 管理學院 | 44,030元 | 11,460元 | 3,750x15=56,250元 | 67,710元 |
| 人文學院 | 44,030元 | 11,460元 | 3,750x15=56,250元 | 67,710元 |
| 國際學院 | 46,470元 | 13,250元 | 3,750x15=56,250元 | 69,500元 |
| 獸醫學院 | 46,470元 | 13,250元 | 3,750x15=56,250元 | 69,500元 |

註1：學士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學分費(每學分1,080元)；九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註2：碩、博士班學分費用依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二、住宿費、保險及其它費用

| 項目 | 費用 | 備註 |
|---------|--------|-------------------------------|
| 宿舍住宿費 | 7,129元 | |
| 暑假宿舍住宿費 | 4,200元 | |
| 寒假宿舍住宿費 | 2,100元 | |
| 新生健檢費 | 700元 | |
| 醫療保險費 | 3,500元 | 新生未獲健保前需投保醫療保險(每月500元、投保7個月)， |

| | | |
|----------|--------|----------------------------|
| | | 醫療保險與健保重疊一個月，以確保學生在台期間均有保險 |
| 健保費 | 4,956元 | 抵台滿6個月起投保 |
| 居留證 | 1,000元 | 每年申請一次 |
| 學生團體保險 | 614元 | 每年收費標準依前一年出險情形增減 |
| 網路及電腦使用費 | 300元 | |

三、教材費及生活費

| 項目 | 費用 |
|-----|-----------------------------|
| 教材費 | 視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定，一本教科書約500-1000元 |
| 生活費 | 每月 6,000~10,000元 |

四、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標準如下：

| 休、退學時間 | 學雜費 | 其它費用 | 平安保險 |
|-------------------------|--------------|--------------|---------|
| 註冊日之前(含註冊日) | 免繳費/ 已繳全退 | 免繳費/ 已繳全退 | 全退或選擇投保 |
| 註冊日次日起至開學上課日之前一日 | 全退 | 全退 | 全退或選擇投保 |
| 開學上課日(含)後未逾學期1/3 | 退2/3 | 退2/3 | 不退 |
| 開學上課日(含)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 | 退1/3 | 退1/3 | 不退 |
| 開學上課日(含)後逾學期2/3 | 不退 | 不退 | 不退 |

柒、獎助學金：

| 獎學金種類 | 獎學金說明 | 備註 |
|-------|---------|----|
| 臺灣獎學金 | 詳細內容請參考 | |

| | | |
|--------|--|---|
| |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index.aspx | |
| 國合會獎學金 | 詳細內容請參考 https://dtaic.npust.edu.tw/en/taiwanicdf-scholarship/ | 本校僅申請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新生可申請 |
| 屏科大獎學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免費雜費及免住宿費(大學部新生第一年不提供獎學金，自第二年開始申請) 2. 碩士班及博士班：全額獎學金(免學費、每學期可免15學分學分費、免宿舍住宿費及每月生活金5,000-7,000元)或部分獎學金(免學費、每學期可免15學分學分費、免宿舍住宿費) 3. 詳細內容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s://reurl.cc/0ZkoNk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學金須每年申請 2.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一併申請 3. 已獲臺灣政府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4. 在校生每年7月申請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時，以中文版為準。
- 二、依本校學則，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三、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變造、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接獲錄取通知後，請於二週內回覆，未回覆者視同放棄。放棄錄取者，不予核發入學許可函。未錄取者，不另行寄送通知。
-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